



委托
项目
检测

汇



测
T-R

号: ZK₂₁

江西
绿色

检测
Test





声 明

- 一、 报告出具前，委托单位须将样品送至本公司，经本公司检测合格后方可生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后方可生效。
- 三、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受受理申诉。
- 四、 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用户对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函等方式。
- 五、 变更及不变更均不影响报告的有效性。未经本公司许可，不得复制或擅自使用报告(全部或部分)。
- 六、 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七、 我公司对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密。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
邮编：330200
电话：0791-82205818



委托单位	
项目名称	鄱阳县
联系人	张美
检测单位	江西志科检测
委托方式	委托
样品类别	技
采样日期	2021
检测目的	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—方环保检测有组织废气C
检测内容	见附表 1 则 气
检测依据	见附表 2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
编制: 饶奕	
审核: 蔡梦婷	
签发: 吴平	

[illegible]



废气检测
说明

料	F
欠	F
欠	F
欠	F
量	

控制标准
(2014)

废气检测
说明

料	F
欠	F
欠	F
欠	F
量	0

控制标准
(2014)

(1) 有
采样

步
第
第
第

最低挂
及焚烧
(B184)

废气
频次
第一
第二
第三



续表 (1)

采样点位	
焚烧炉废气排口	
《生活垃圾焚烧	
(GB18	

管道及废气

采样位置	频
焚烧炉废气排口	第
	第
	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301205A3

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
(mg/m³)

0.100
0.100
0.100

202

检测项目
及液
汞
浓度
(μg/m³)

0.102
0.102
0.102

3×10¹⁰⁰

50^{3.57}

μg/m³

烟气量 (%)	烟温 (°C)
1.3	142
1.2	141
1.0	142

含

(

13

14

14



附表

检测类

有组织

附表

检测类

有组织



注：



共 6 页

告

5A3

检测项目

钴、镍、镉、铅、

铝

铅等金属元素检测
方法》（第 1 号修改
XG1-2012）

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
环境保护总局
